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文件 FGA 17/2019
文件 STDC 30/2019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外訪肇慶計劃成員名單

目的

本文件請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委員考慮並推薦載於附件的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外訪肇慶計劃成員名單供區議會審批，以及請區議會議員考慮並通過上述外訪成員名單。

背景

2. 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由陳國強議員提交前往肇慶的外訪考察建議，外訪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訪問團成員名單，供區議會審批。由於外訪籌備時間緊迫，區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請區議會秘書處協助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向區議員發出報名參加外訪的回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區議會秘書處共接獲十四位區議員的通知，表示他們將參與上述外訪及/或提名他們的議員助理以自費形式報名參加上述外訪。參與上述外訪的成員名單見附件。

4. 由於上述外訪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開始，未能配合財常會及區議會會議的會期，經財常會主席及區議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財常會委員考慮並推薦載於附件的外訪成員名單供區議會審批，以及請區議會議員考慮並通過上述外訪成員名單。

議決事項

5. 請財常會委員考慮並推薦載於附件的外訪成員名單供區議會審批。
6. 同時，請區議會議員考慮並通過上述載於附件的外訪成員名單。
7. 請財常會委員及區議會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或傳真(傳真號碼：2681 3892)至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STDC 13/20/15

二零一九年四月

期限：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回條

檔號：文件 FGA 17/2019 及 STDC 30/2019

電話：2158 5303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秘書)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外訪肇慶計劃成員名單

甲部 (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推薦載於文件 FGA 17/2019 及 STDC 30/2019 的附件的外訪成員名單供區議會審批。

乙部 (由沙田區議會議員填寫)

如載於文件 FGA 17/2019 及 STDC 30/2019 的附件的外訪成員名單獲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通過上述外訪成員名單。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沙田區議會外訪肇慶訪問團成員名單

建議訪問團榮譽團長	
1.	何厚祥議員, SBS, MH (沙田區議會主席)
建議訪問團團長	
2.	梁家輝議員
3.	黃學禮議員
建議訪問團團員	
4.	李世榮議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5.	黃宇翰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6.	黃嘉榮議員,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7.	陳國強議員
8.	黎梓恩議員
9.	李子榮議員, MH
10.	潘國山議員, MH, JP

11.	丁仕元議員
12.	衛慶祥議員
13.	丘文俊議員
14.	姚嘉俊議員, MH
建議訪問團隨行人員	
15.	周瑞根先生 ⁽¹⁾
16.	梁金成先生 ⁽¹⁾
17.	邱文勁先生 ⁽¹⁾
18.	周豎峰先生 ⁽²⁾

註：

- (1) 陳國強議員提名他的議員助理周瑞根先生、梁金成先生，以及邱文勁先生以自費形式隨同訪問團參加是次外訪。
- (2) 黃學禮議員提名他的議員助理周豎峰先生以自費形式隨同訪問團參加是次外訪。